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3 年 11 月 10 日

政府就資訊科技團體和其他非政府機構
就有關建立數碼共融社會和相關事宜的建議和意見的回應

建議／意見	政府的回應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p>1 政府必須為個別視障人士提供購買電腦及輔助儀器的津助，令視障人士在家居亦能設有電腦及輔助器材。</p>	<p>由於資源所限，政府不可能為所有視障人士提供購買電腦及輔助器材的津助，但是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建議/推薦下列基金/機構資助視障人士購買電腦和輔助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01 年中，30 個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的單位得到獎券基金的資助，購買可接駁互聯網的電腦設施。 • 在社署推薦下，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於 2003 年 1 月獲「八十法環遊世界」基金撥款 30 萬元，購買輔助器材，供視障人士借用。 • 2003 年 10 月，社署亦建議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向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提供約 18 萬元的撥款資助，用以購買輔助器材，供視障人士借用。 <p>此外，社署得到獎券基金撥款 300 萬元，設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p>

		<p>為殘障人士，包括視障人士，提供資助以購買個人電腦和有關配件，讓他們能夠在家中獨立工作。在 2004 年 2 月，基金共撥款 232 萬 1 千元予 164 名殘障人士，其中 24 人為視障人士，涉及 32 萬 6 千元撥款。基金將於 2004-05 年度再邀請有關人士提出申請。</p>
2	<p>政府應與視障人士團體合作，並且重整推廣無障礙網站的策略。</p>	<p>政府一直致力向各界推廣提供無障礙的網上及電子服務。我們在籌劃推廣無障礙網站的策略時，一向與視障人士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有所合作。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資訊科技界和工商界對有關問題的認知已有所提高。有關更多無障礙網站推廣活動的資料，請參閱就第 10 項建議的回應。</p>
3	<p>視障人士在應用電腦上出現另一大障礙，就是欠缺一個廣東話發聲的電腦屏幕發聲軟件。就此，政府應該大力資助及推動有關軟件的開發，並且要確保視障人士能以可負擔的價錢甚或免費獲得開發出來的軟件。</p>	<p>現時，有三個廣東話螢幕閱讀軟件發展計劃在進行中，分別是 JAWS 的廣東話語音版本、以 Supernova(一個在歐洲開發的螢幕閱讀軟件)為基礎的廣東話螢幕閱讀軟件及由一個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會員開發的廣東話螢幕閱讀軟件。自 2004 年 4 月起，由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會員開發的廣東話螢幕閱讀軟件，可在該會的網站下載。有關的開發人員正致力改善發展中的廣東話螢幕閱讀軟件。</p> <p>由於各開發中的廣東話螢幕閱讀軟件仍未臻完善，民政事務總署以試驗形式為四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和心光盲人學校的電腦裝置普通話文語轉換軟件。</p> <p>在 2003 年第 3 季，香港盲人輔導會推出了一個廣東話語音版本的網站，可供視障人士通過電話或連接上網的電腦使用電子圖書的語音版本。這個計劃由獎券基金資助和社署負責管理。</p>

		此外，政府新聞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社署和衛生署四個政府部門，於 2004 年 3 月起以試驗性質為其網站內選定的資訊提供語音版本(設有廣東話、普通話和英文版)，以便視障人士獲取資訊。
4	本會倡議以用者為本的方向，發展所需軟件，由用者自由選取所需資訊。	以伺服器為本的語音轉換設備，令使用者可通過電話和互聯網獲取選定的網上資訊的語音版本，使誦讀困難患者、負擔不起個人電腦和上網費用的人士，或對學習使用電腦有困難的人士，可獲取網上資訊。不過，我們明白以用者為本的設施亦有其好處，因此，我們會支持開發以用者為本的中文屏幕閱讀軟件。
5	政府應推行類似優質產品商標，甚或配合現行優質產品商標的計劃，為能夠在設計上及產品應用的說明上配合視障人士需要的產品，給予優質標記。	我們正與負責優質產品商標計劃的香港工業總會研究有關建議。
6	銀行的提款機設計仍未能為視障人士提供語音指示的服務。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聯席工作小組已就裝置自動櫃員機制訂進一步的指引，以方便殘障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香港銀行公會於 2003 年 4 月向會員發出通告，訂明有助各界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的設計指引，以及螢幕顯示的規定。該通告也建議利用先進的功能(如話音提示)，以協助殘障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香港銀行公會鼓勵各銀行，尤其是在計劃裝置新的自動櫃員機時，考慮上述建議。
7	固網電話及無線電話的短訊服務、電影數碼影碟的操作，甚至電視不時出	為這些設施或服務提供語音報讀服務會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帶來資源方面的影響。這應由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在考慮其業務運作和資

	現的字幕短訊等，都必須提供語音的報讀服務。	源後自行決定。
8	政府應設立“電子圖書服務”。	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電子圖書借閱服務”(英文電子圖書)目前由外間服務供應商"NetLibrary"提供。香港公共圖書館仍未找到合適的中文電子圖書系統，以提供網上中文電子圖書借閱服務。版權仍然是發展中文電子圖書時最受關注的事宜。康文署會密切留意有關事宜的發展情況，並會盡力改善其電子圖書系列。
9	政府部門及慈善機構，在審批其擬資助的相關研究及發展計劃時，應該諮詢視障人士團體的意見，令資源得以善用，確保計劃能夠真正切合視障人士的需要。政府必須訂出一個明確政策及指引，令各有關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均能夠予以依從及有所參照。	<p>政府一向會在審批為特定社羣而制訂的數碼共融計劃時，諮詢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例如，在籌備為四個政府部門網頁選定內容提供語音版本的計劃時，便諮詢了視障人士團體的意見。就有關的資料，請參閱就第3項提議的回應。</p> <p>我們鼓勵社會服務界在構思新計劃時，徵詢服務使用者意見。我們亦有建議非政府機構在籌劃消除數碼隔膜的撥款申請時，徵詢服務使用者的意見。而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亦有參與社會福利界不同的委員會，如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反映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就撥款事宜提供意見。我們相信透過這些渠道，當審核新計劃的撥款申請時，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已得以充分反映及採納。</p>
10	政府應進一步向私營機構推廣無障礙網站設計，並規定政府的電子服務和產品採購合約須列明這些服務和產品可供所有用戶，包括殘障人士使用。	政府致力確保所有市民，包括殘障人士，均可使用網上及電子服務。就此，我們擬訂了網頁易讀性指引，並在「數碼21」網站推出網頁易讀性主題專頁，與市民分享無障礙網頁設計的技巧和心得。不論是由政府內部或外判開發和維持的政府網站，都必須符合政府網頁

易讀性指引。我們亦建議採用統一的網頁設計，作為達到網頁無障礙這個目標的其中一種方法。社署網頁已通過波比測試。該項測試是一個根據萬維網聯盟所制訂的指引，用以測試網頁易讀性的客觀評估工具。社署網頁純文字版本在推出前，獲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認為可接納。

此外，政府已推行以下措施，提高私營和公共機構的網頁易讀性：

- 在 2001 年 3 月，社署向所有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發出一套改善網頁易讀性的指引，並於 2001 年 9 月與資訊科技署合辦研討會，向非政府機構介紹為視障人士提高網頁易讀性的設計概念和技術。
- 此外，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於 2001 年 10 月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的資訊科技資源中心，協助非政府機構於其網頁的圖像、連結和多媒體內容加入文字說明功能，以配合視障人士的需要。共 39 間非政府機構要求提供這項服務。是項計劃已於 2002 年 6 月完成。
- 資訊科技署已將政府的網頁易讀性指引分發予公共機構和政府資助機構。我們亦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為這些機構提供進一步的協助。資訊科技署亦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使用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合作，提高社會各界對網頁易讀性的認識。工商及科技局和資訊科技署已支持及資助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網絡無障礙行動，推廣及鼓勵私營機構採納

		<p>網頁易讀性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外，在過去三年，資訊科技署與專業團體合辦了多個研討會，向私營機構推廣有關網頁易讀性的概念。例如，2003年11月舉辦了一個名為「共融網頁人人喜閱」的研討會，向私營機構及大專院校學生推廣無障礙網頁設計。資訊科技署亦在該研討會派發有關無障礙網頁設計的多媒體光碟。在2004年2月底，該署亦為私營機構的網站主持人，舉辦有關無障礙網頁設計的培訓班。
--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1	<p>數碼共融計劃的目的，不應只局限於增加社會上懂得電腦應用的人數。廣義來說，令全體市民均能從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中受惠，才是數碼共融計劃的最終目的。</p>	<p>政府致力令所有市民均能從資訊科技發展中受惠。這也是2004年3月公布的新「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目標。加強市民應用電腦的能力是達到這個目標的其中一步。我們會繼續推出其他措施和計劃，令整個社會都能從資訊科技發展中受惠。</p>
12	<p>在一個電腦滲透率較高的社會裏，數碼隔膜問題相信會是嚴重，因為不懂得應用電腦的人的生活會比懂得應用電腦的較幸運一羣更受影響。</p>	<p>政府一直致力消除經濟差距所引起的數碼隔膜，包括向弱勢社羣提供所需的基礎建設及設施、增加他們使用電腦設施的機會，以及為他們提供培訓和教育課程等。</p>
13	<p>我們希望政府帶頭推動建立一個有更多人懂得電腦應用的社會。每個人都能夠以可負擔的價錢使用資訊科技，</p>	<p>政府已推出免費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並廣設免費供市民使用的電腦設施，以期令更多人懂得電腦應用。我們亦有支持電腦回收活動。自電訊市場開放後，上網費用已大幅下調至一般市民可負擔的程</p>

	應是明確的長遠政策目標。	度，而我們的流動電話滲透率於 2003 年 12 月時已達 106%，互聯網覆蓋範圍更遍及全港。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增加市民使用資訊和通訊科技設施的機會。
14	新加坡一直推行全國性資訊科技認知計劃，目的是在 2010 年或之前，讓市民能夠掌握基本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知識。在本港，我們亦有需要為不同的弱勢社羣訂立具體和切合實際的目標。	就為電腦應用能力確立目標的建議，帶出如何訂出上述目標和如何界定及評估基本電腦應用能力等問題。因此，我們所採取的做法是，一方面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另一方面則透過提供免費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加強各特定組別使用資訊科技的能力。過去數年，我們留意到資訊科技的使用率正穩步提升 – 10 歲及以上人士曾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比率，分別由 2000 年的 43%和 30%，增至 2003 年的 56%和 52%。
15	我們有需要提供更多支援，在社區提供上網地點。我們建議政府考慮在全港 18 區每區設立至少一間社區數碼中心，為公眾提供免費上網設施，以及作為推行地區數碼共融計劃的集中點。	由於資源所限，我們未能在 18 區各成立一間社區數碼中心。我們已採取另一做法，在 18 區多個地點，包括社區中心或會堂、郵政局、圖書館等，提供可上網的公用電腦。
16	至於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社區數碼中心可以成為用作收集和翻新舊電腦的基地，讓社區內的志願工作者匯聚一起和互相支援，以及為受惠家庭提供基本培訓。	我們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辦電腦回收計劃。我們曾為「人人有腦希望工程」活動提供資助和支援。最近，我們亦為救世軍的電腦回收計劃提供資助。救世軍會在旗下的中心進行回收活動及為受惠的家庭提供基本培訓。
17	資訊科技認知計劃應擴大為全面的培	初期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主要就電腦和互聯網操作提供基本訓練。

	<p>訓計劃，教授基本的電腦應用和資訊應用的能力，並更着重解決問題和查找故障的技巧。</p>	<p>在過去數年，課程加添了新的題材，例如，基本中文輸入法、簡單文書處理、網頁設計及指導子女正確使用互聯網的家長指引等。我們更引進了新的主題項目，如資訊保安、數碼證書及智能身份證等，以提高市民使用資訊科技的知識及興趣。我們會因應使用者的需求，考慮在課程中加入解決問題和查找故障技巧等內容。</p>
18	<p>我們期望得到政府和私營機構的支持，設立一項社區支援服務（例如「IT 話咁易」計劃），以照顧那些未能透過電話清楚表達其問題的人的特別需要。</p>	<p>「IT 話咁易」計劃於 2002 年 7 月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一年，並由 2003 年 7 月起續辦一年。我們計劃再續辦「IT 話咁易」計劃一年，服務期為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我們正考慮是否於 2005 年 6 月後續辦該計劃；如決定續辦，將因應使用者的需求和資源，考慮續辦後的服務範圍和模式。</p>
19	<p>我們建議政府再向前跨出一步，鼓勵和支持所有公共機構和非政府機構，將它們的網站和提供予公眾使用的應用服務變成可供所有人使用。我們亦建議服務是否可供所有人使用應是撥款資助的主要準則。</p>	<p>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鼓勵和支持採納網頁易讀性指引。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視乎個別資助基金的性質和目的。雖然如此，我們會鼓勵私營和公共機構令其服務可供所有人使用。</p> <p>有關推廣網頁易讀性的資料，請參閱就第 10 項建議的回應。</p>
20	<p>用於硬件和軟件的輔助科技，尤其是研究和發展方面的項目，應獲政府優先撥款資助。</p>	<p>創新及科技基金就能加強香港的創新和科技基礎的研究及發展計劃提供撥款資助。有關輔助科技的研究及發展計劃，可向該基金申請撥款。</p> <p>有關政府支持開發輔助科技和器材的措施，請參閱就第 3 和 4 項建議的回應。</p>

21	在特別情況下，政府應放寬其資助基金的評審準則，尤其有關受資助計劃最終應財政自給的準則。	由於政府面對財政緊絀的問題及需要為其他計劃提供資助，因此在一般的情況下，政府期望所資助的計劃長遠來說能財政自給。我們亦鼓勵非政府機構向私人機構尋求贊助，以確保他們的計劃得以持續。
22	政府應協助弱勢社羣（不僅是殘障人士）設立入門網站。長遠的目標不應只是為弱勢社羣提供資訊內容，同時亦應讓他們自行開發資訊內容。	<p>多個政府部門已在其網站加入新內容或設立新網站，以應付不同弱勢社羣的個別需要。以下是部分的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02 年，所有政府網頁推出了簡體中文版，以便利新近由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華人社羣瀏覽內容。 • 新來港及低收入人士可以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社署和有關非政府機構的網頁，取得有關社區及社會服務的資訊。 • 社署負責管理為殘障人士而設的 www.CyberAble.net（康復數碼網絡）。 <p>在開發這些為迎合特定社羣的需要而設的入門網站或新內容時，有關部門曾諮詢使用者和採納其合適的意見。政府為個別弱勢社羣開發入門網站或新內容時，會繼續採取這個做法。</p> <p>我們知悉一間非政府機構為長者設立了特定的入門網站，即 www.cybersenior.org.hk（老有網）。我們會鼓勵非政府機構為弱勢社羣建立入門網站（網站內容則由弱勢社羣提供），並提供支援。</p>
2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正着手成立「數碼	工商及科技局非常支持這項計劃，並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緊密合

	共融基金」。這項計劃旨在促進跨界別合作，以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該會期望政府、非政府機構和市民大眾支持這項計劃。	作，成立基金及向私人機構籌募捐助。
24	政府應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跟進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首階段會議的事宜，並策劃次階段會議的有關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負責統籌有關把香港建設為一個數碼共融社會的政策和策略，而不同的部門則負責推行措施和計劃，為其職責範圍內的社羣提供服務。我們會繼續根據這個機制，跟進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的工作。我們相信這是比成立另一個專責委員會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
25	政府應利用與內地現有的溝通平台或建立其他平台，以促進跨境合作，在政策和落實措施的層面推動建立一個資訊共融、公平的資訊社會。	倘若有跨境的合作計劃，我們會利用與內地現有的溝通平台。
26	政府應協助和支持有關機構參與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告知他們政府在跨政府會議和商議過程中的參與情況，並向他們提供資助和所有與高峰會議有關的資料。我們亦建議政府至少每半年一次向立法會和公眾匯報本港推行有關行動計劃的進展和成果。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與有關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的跨政府會議和磋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在日內瓦舉行的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相關的文件和資訊載於該高峰會議的網站內。由於資源緊絀，我們未能資助非政府機構參與該高峰會議。我們會繼續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有關在香港建立數碼共融社會措施的進展和擬推出的新措施。
27	政府須在建立共融的資訊社會的策劃和推行過程中，經常與立法會、民間	我們會繼續與立法會、民間組織和私營機構合作，策劃和推行措施，以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

	組織和私營機構緊密合作。	
28	除已為殘障人士設立入門網站外，政府亦應支持為其他弱勢社羣設立入門網站，以便把各個社羣關注的資訊，以方便使用的方式匯集一起。	請參閱就第 22 項建議的回應。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29	粵語讀屏軟件匱乏、視障人士專用軟件售價高昂、網頁設計未能充份適應視障人士取讀需要等因素，繼續成為視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障礙。	<p>我們支持業界及學術界開發輔助裝置及軟件，協助視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非政府機構可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用以開發適合視障人士使用的工具。此外，有關開發電腦軟件或工具的研究和發展計劃，亦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p> <p>有關為視障人士提高網頁易讀性的措施，請參閱就第 10 項的回應。</p>
30	政府在調低開支的情況下，必須維持在建立數碼共融政策範疇方面的資源投放，例如中央個人電腦基金、殘障人士資訊科技培訓課程撥款、「IT 話咁易」熱線等。	<p>我們會在財政許可範圍內及考慮個別服務和措施的需求後，繼續投放資源支持旨在建立數碼共融社會的計劃。我們同時亦希望私營機構提供資助。</p> <p>在 2004 至 05 年年度，社署會邀請新一輪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的申請。同時亦預留共 140 萬元為殘障人士，包括視障人士，舉辦資訊科技認知及訓練課程。</p> <p>政府會從 2004 年 7 月起，再續辦「IT 話咁易」服務一年，並會考慮該服務在 2005 年 6 月以後的長遠安排。</p>

31	政府在過去投放於推動數碼共融方面的資源的數字和資料未見公開。基於善用資源，加強問責，我們促請工商及科技局今後定期（如每半年）向立法會、業界及相關組織，例如殘障人士團體等，公開發放有關數據和資料。	政府已透過提交予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以及一本名為「建立數碼共融社會」的小冊子等文件，公布各決策局和部門近年投放於有關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的開支。這些文件均公開予公眾查閱。
32	政府部門和資訊科技業界在審批與數碼共融有關的項目撥款，或支持慈善基金申請撥款項目時，應廣泛諮詢服務使用者，並在決策過程中重視和吸納他們的意見。	請參閱就第 9 項建議的回應。
33	粵語讀屏軟件須以可負擔的價錢出售。即使有政府或慈善基金提供資助，亦不可能滿足多數視障人士的需要。其結果只會是在視障人士中出現另一種因經濟負擔能力而產生的數碼貧富分化。	政府支持開發輔助科技。開發商可就這一類研究和發展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請參閱就第 3 和 20 項建議的回應。
34	政府應設立一個工作小組，整理開發讀屏軟件的相關資料、了解現時粵語讀屏軟件開發的狀況、整合現有的資源、組織視障團體參與、制定具高成本效益的軟件開發方案，並落實具體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開發新科技，以應付視障人士的特別需要。我們認為現時政府、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之間的溝通渠道是有效的。 政府亦支持使用開放源碼，以促進志願人士和視障人士，開發所需的屏幕閱讀軟件。

	的工作時間表。產品完成後，免費（或只收取物料成本）供視障人士使用，知識產權則歸政府所有。軟件的原始編碼予以公開，由業界和視障人士的義工組成小組，承擔軟件保護和繼續發展的工作。	請參閱就第 3 和 20 項建議的回應。
35	政府和業界應集中開發以“服務使用者為本”的語音讀屏軟件。	請參閱就第 4 項建議的回應。
36	政府應在中央個人電腦基金等現有機制下，增加對視障人士的資助或津貼，幫助他們購置必要的軟硬件。	請參閱就第 1 項建議的回應。
37	政府應就視障人士購置必要的軟硬件提供稅務寬減，並應就相關開支給予其本人或供養者個人薪俸稅的寬減。	現行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制度，可讓殘障納稅人就購置電腦和輔助器材的支出，全數申請折舊免稅額，以及為從事可賺取評稅入息或利潤的工作或業務付出的上網費用申請扣除額。 此外，在薪俸稅制下，任何人士如供養一名有資格根據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家屬，便可獲發一項 6 萬元的殘障受養人免稅額。這項稅務寬免，亦旨在協助殘障人士購置電腦、輔助器材和上網。
香港長者資訊天地		
38	數碼差距的現象不能單靠提供免費 IT 認知課程就可以解決，而且有部份長	鑒於非政府機構的外展能力較高，且對其服務對象的需求亦較了解，因此，我們正考慮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由它們為不同社羣

	<p>者對參與電腦課程不認真，因為免費，他們無需付出，欠缺了學習精神。所以，應檢討 IT 認知課程的方向和內容，不要單單以參加人數的多少作為檢討的唯一指標。</p>	<p>設計和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p> <p>政府亦定期更新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的內容，以確保參加者能跟上資訊世界的步伐。請參閱就第 17 項建議的回應。</p>
39	<p>政府應推出有關虛擬的資訊世界的公民教育，讓市民認真認識資訊世界的價值體系、文化系統和溝通模式。</p>	<p>政府一直籌辦多項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和對社會的影響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和電台的資訊及娛樂節目、為學生和家長而設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地區性資訊科技推廣活動等，以教育市民有關虛擬的資訊世界。</p> <p>此外，有關使用資訊科技的品德教育是資訊科技教育重要的一環，在 2000 年推出的「資訊科技學習目標」及 2002 年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 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中，亦有提及。這些刊物涵蓋有關學生使用資訊科技及電子資訊所涉及的法律、社會及道德等責任，如知識產權和私隱等。</p> <p>為培養學生使用資訊科技的正確態度，「學童及青少年的網上操守」網站於 2003 年 8 月份成立，主要對象是學生、家長及教師。這個網站是由多個政府部門及社會上的專家參與製作而成，包括香港警察、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律師、心理學家、社工、家長、教師和學生。這個網站包括四個有關使用互聯網的重要範疇，包括法律、道德、心理及資訊保安。</p> <p>此外，我們亦會在 2004 年為教師提供有關網上操守的培訓。</p>

40	政府應向開放源始碼的方向發展，一些政府開發而由公眾使用的軟件，應以開放源始碼的方式發放，並提供有關技術文件，讓社會人士可在過程中參與和作出貢獻。	資訊科技署會繼續與開放源碼軟件供應商緊密合作，協助他們改善產品，以滿足政府部門、工商界和普羅大眾的需求。例如，當開放源碼軟件能滿足服務需求和是物有所值時，資訊科技署會在政府內部推廣其應用，作為一個有效益的可行方案。
41	政府應就香港的數碼差距情況進行研究和調查，以了解現時及資訊社會高速發展下香港數碼差距的情況。	政府每年就香港的住戶和工商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進行調查。住戶調查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收入人士使用資訊科技情況的分析。至於工商業機構調查則包括不同就業人數和行業的機構使用資訊科技情況的分析。這些調查結果就現時香港資訊科技使用情況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及為制訂政策和措施以進一步向工商界和普羅大眾推廣採用資訊科技，提供參考資料。
42	政府不應以電子政府服務來取締現有的服務。	政府會適當地調整提供服務的不同途徑。這牽涉了解客戶的需要，以及通過最有效益的渠道提供切合客戶所需的服務。我們會妥為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香港盲人輔導會		
43	政府應繼續資助復康機構開辦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認知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以加強視障人士對資訊科技的知識。	在 2003 至 04 年度，社署預留共 155 萬元為約 6,000 名殘障人士，包括視障人士，舉辦資訊科技認知及訓練課程。在 2004 至 05 年度，亦已為這課程預留了 \$140 萬元。香港理工大學與 26 家非政府機構負責提供這些訓練課程。
44	政府透過「IT 話咁易」計劃為市民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政府亦應資助	社署曾支持撥款予一些營辦復康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殘障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一些復康中心亦提供免費可上網電腦，殘障

	<p>或與復康機構合作，因應視障人士的獨特需要，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軟件應用、電腦硬件及輔助儀器維修。</p>	<p>人士使用這些設施時如有需要可向中心職員求助。這些復康中心可使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資訊科技資源中心的服務，如技術顧問服務、訓練及資訊科技應用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資訊科技資源中心在 2001 年 6 月獲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中心三年的營運經費。</p> <p>有關「IT 話咁易」服務的資料，請參閱就第 18 項建議的回應。</p>
<p>45</p>	<p>建議政府設立另一項基金，以全額資助方式資助殘障人士購買電腦設施、輔助儀器及輔助軟件，以及提供免費上網服務。</p>	<p>請參閱就第 1 項建議的回應。</p>
<p>46</p>	<p>政府應在公眾場所及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博物館等，設置輔助儀器及軟件，該視障人士有平等機會使用該部門的資訊科技設施。</p>	<p>為了增加市民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的機會，政府已在公眾場所和政府部門提供輔助儀器和軟件。以下是部份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於 1980 年成立展能就業科，向僱主提供免費的招聘服務，並為殘障求職人士(包括視障人士、聽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 提供免費就業服務。為協助聽障人士接收更清晰的語音內容及便利與展能就業科職員的溝通，該科已於其共三個分區辦事處裝置了「環聽式感應系統」。此外，為便利視障人士使用電腦及互聯網，該三個分區辦事處均提供已安裝「ZoomText」(英文版)軟件的電腦，把螢幕顯示屏上的信息放大，該等電腦更連接到一些服務殘障人士的機構的網頁。展能就業科亦為它的通訊季刊提供點字版本，以便向視障求職人士提供有關就業和培訓機會的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物館（如香港藝術博物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設有錄音導賞設備，為視障人士介紹展覽品的背景故事。 • 為協助視障人士使用互聯網，選定的圖書館內已裝有輔助儀器及軟件，如盲人點字機及廣東話和英文版的語音軟件等，供市民使用。 • 社署已支持復康中心在一些電腦安裝輔助儀器及軟件，供殘障人士使用。這是一個有效方式增加殘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機會，而這些中心位處方便的地點。 • 為鼓勵殘障人士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社署已向主要的殘障人士團體，如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和心光盲人學校等，提供裝有輔助儀器及已連接上網的個人電腦。
47	觸按式屏幕的設計令視障人士難以使用。資訊科技設施應使用較為適合視障人士使用按扭式操作的設計。此外，亦應加上點字指示、語音軟件或開發語音輸入操作技術。屏幕設計方面，在顏色對比及字體大小上，亦應顧及弱視人士的需要。	就有關措施的資料，請參閱就第 3、6 和 10 項建議的回應。
48	政府應繼續加強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網站易讀性設計。	請參閱就第 10 項建議的回應。

49	政府必須確保各數碼站內已升級的平台（如視窗 XP）繼續提供視障人士所使用的屏幕閱讀軟件。	我們會留意屏幕閱讀軟件的發展及確保數碼站現有的屏幕軟件能應用。
50	當局盡快開發及裝上新的廣東話閱讀軟件。	請參閱就第 3 項建議的回應。
51	政府應加速研究在政府網站加入文字轉換語音服務的可性，並進一步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網站加入文字轉換語音服務。	<p>在 2004 年 3 月，政府新聞處、康文署、社署及衛生署四個政府部門，以試驗性質為它們的網站內選定資訊提供語音版本（廣東話、普通話和英文）。視乎試用的結果，這四個部門會考慮長期提供語音版本。</p> <p>雖然政府會鼓勵私營和公營機構為其網站提供文字轉換語音服務，但有關的建議須由機構考慮成本和其他因素後，自行決定。</p>
52	政府應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人力資源，協助視障人士團體定期開辦視障人士資訊科技交流活動。	自 2001 年 6 月起，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資訊科技資源中心已獲獎券基金撥款，以支付中心三年的營運經費。非政府機構可向該中心建議籌辦交流活動、分享會和工作坊等，以加深視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知識。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53	政府應就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舉辦更多公私營機構合辦計劃，例如類似該商會曾舉辦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資	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籌辦向普羅市民推廣資訊科技的活動。我們亦鼓勵私人機構參與。工商及科技局正與社會服務界和業界合作，成立數碼共融基金，資助有關數碼共融的活動。私人公司已被

	訊科技能力的計劃。	邀請捐助該基金。
創新科技協會		
54	資訊及通訊科技或資訊科技專業團體應互相合作，集合資源和經驗。另外，跨國企業的參與及就提供合適的技術知識對消除數碼隔膜十分重要。	我們一向鼓勵並與私人機構合作籌辦消除數碼隔膜的活動。工商及科技局正與社會服務界和業界合作成立數碼共融基金，以支持數碼共融的計劃。不過，有關提供產品或科技的技術性資料，屬私人機構本身的決定。
55	電腦培訓中心的數目近年不斷上升。不過，部分中心未能發揮培訓中心在本地經濟的應有作用，或未能滿足提供與本地相關內容的需要。政府有需要制訂全面方針，以便有效及持續地使用融入本地社會的科技。	政府定期檢討及更新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的內容及學校課程。我們亦鼓勵教育和培訓機構定期更新課程內容，以緊貼資訊科技發展的步伐。
56	舉辦社區資訊及通訊科技計劃的團體必須採取全面的策略，以盡量滿足客戶的需要。政府亦應鼓勵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團體互相合作，以匯集資源和交流經驗。	政府一直與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和私人公司合作，以匯集資源，籌辦消除數碼隔膜的活動。
57	在國際層面採納的政策原則，須加以變通，以符合本地的需要。	政府把在國際層面採納的政策原則應用於香港時，一向會考慮本地的情況。
58	社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措施，應	這是政府在制定和推行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時一貫採取的模式。

	以可持續及可重複的模式籌辦，並建基於本地居民的需要、興趣及參與之上。	
59	政府一直盡量滿足相關人士的短期需求，但卻未能提供連貫一致及有助促進繁榮的長遠計劃，甚或會妨礙為處理資訊及通訊科技差距而進行的發展措施及私營機構的工作。政府應向中小型企業市場作出更多宣傳。	在 2004 年 3 月公布的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政府已訂出可持續的長遠計劃以推動資訊科技發展。政府亦已推行多項支援措施，鼓勵和協助中小企業採用資訊科技。
60	政府除了制定政策和規管市場外，也應採取步驟，促進私營機構創新，確保有受過訓練的資訊科技人才滿足市場的需要。	政府已在 2004 年 3 月公布的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列出全面的計劃和措施，以鼓勵創新和處理本地社會對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需求。
香港工程師學會		
61	雖然電子政府及電子商務自 1998 年起已取得良好進展，但普羅市民尚未廣泛採用有關服務。原因之一是保安問題，該問題可透過使用電子證書而得到解決。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措施，加強公眾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例如製作資訊及娛樂性俱備的電台節目和設立一站式的《資訊安全網》(www.infosec.gov.hk)網站發放有關資訊保安的資料。政府亦一直積極推廣使用數碼證書。例如，香港郵政核證機關自 2003 年 6 月起，為智能身份證持有人提供一年免費的電子證書。這措施將有助建立一羣為數可觀的數碼證書用戶，從而吸引業界開發更多利用數碼證書的應用和服務，及提供進一步發展以穩妥方式進行電子商務的重要基礎設施。

62	香港不應減少對資訊科技教育和訓練方面的資助。	於 2003 年 8 月告一段落的第一份資訊科技教育五年策略，為香港的教育情況帶來重大改變。政府認為資訊科技教育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並決意透過政策上的支持、提供資源及與相關人士協作，繼續支持其發展。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於 2004 年 3 月發表策略性的文件，諮詢公眾對未來發展的意見，為期兩個月。教統局會在考慮接獲的公眾意見後於 2004 年 7 月落實有關策略。
63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應盡早通過，使香港擁有最能切合現時情況的法律架構，確保電子商務能安全穩妥地進行。	立法會已完成審議該條例草案。我們預計有關的修訂會在 2004 年 6 月通過。
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64	我們應加強香港社羣在數碼 21 資訊科技世界中開拓機會及建設「綠色香港」的能力。在香港最具策略性的地區，應設立更多無線區域網絡樞紐，藉此為大部分市民帶來區域網絡和互聯網的聯繫，以及相關服務。	寬頻網絡已覆蓋所有商業樓宇和差不多所有住宅樓宇。在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下的一個工作小組已訂出一系列建議，推動更廣泛採用無線技術和服務。資訊科技署署長正領導一個專責小組與業界共同跟進這些建議。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		
65	政府應在全港 18 區設立設有培訓設施和寬頻上網服務的數碼中心。	請參閱就第 15 項建議的回應。

66	政府應提供更多資源，以鼓勵及支援非政府機構為弱勢社羣舉辦資訊及通訊科技認知和培訓課程，並應設定目標，在某指定年份把香港發展為 100% 數碼共融的資訊社會。	政府會因應需求和其資源，繼續支持非政府機構為弱勢社羣舉辦資訊及通訊科技認知和訓練課程。至於為把香港發展成為 100%數碼共融社會訂立一個目標年份，社會各界對何為 100%數碼共融社會未有一致意見。雖然如此，我們仍會繼續推出各項計劃和措施，以消除本港的數碼隔膜。
67	政府所有網站均須符合政府內部網頁易讀性指引的承諾，未有包括生活易網站（ www.esdlife.com ）。	<p>公共服務電子化網站符合《政府網頁發放資料指引》內有關網頁易讀性的指引，而且更通過波比第一級測試。這個知名的測試根據萬維網聯盟就網頁易讀性擬備的指引，評鑑網站的易讀性級數。</p> <p>再者，香港盲人輔導會已就網頁易讀性測試過生活易網站，而且測試結果令人滿意。</p>
68	日後，所有與政府網站有關的外判及續期合約，均須符合政府內部的網頁易讀性標準。政府應定期檢討內部的網頁易讀性標準，以確保符合國際標準。	不論是由部門自行或以外發方式開發或維持運作，所有政府網站都必須遵從政府網頁易讀性指引。政府會定期檢討內部的網頁易讀性指引，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標準。
69	政府應把輔助科技列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優先申請項目之一，以支援輔助科技的研究及發展工作。	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審批工作，是依據一套透明的準則進行。該套準則登載於創新及科技署的網站。
70	政府應提供資源，以支援為特定弱勢社羣進行的內容開發工作，並支援中	有關中文促進技術和應用系統的研究及發展計劃，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

	文內容適用的科技及應用系統的研究及發展工作，以把網上內容翻譯為中文，並在螢幕上顯示。	有關政府所支持的為弱勢社羣而設的網站，請參閱就第 22 項建議的回應。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71	在未來開支方面，政府須以「成衣」方式及「STIR」（研究、度身訂造、實行及檢討）程序進行研究，以找出就數碼隔膜作出投資的使命何在。	在設計為弱勢社羣而設的計劃時，政府一直與相關組織緊密聯繫，以了解不同弱勢社羣的需要。如要落實這項建議，我們須研究該建議的影響，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
72	日後的培訓應更為着重程式編製、軟件開發、數碼產品及使用附有源碼的「免費軟件」。	負責提供由公帑資助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的機構會不斷檢討其培訓課程的內容，以確保能符合社會的需要。
73	政府應檢討及重新界定培訓，令更多年青人學習使用資訊科技及程式編製，從而加強知識型經濟體系的人力資源。	有關資訊科技培訓，請參閱就第 72 項建議的回應。 此外，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高中課程（即前中四至中五電腦科及前資訊科技課程）經已修訂及合併成為一個結構簡化及具更大彈性的課程，名為中四至中五電腦及資訊科技課程，令學校可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經驗。學校亦可自行決定電腦程式編寫課程所用的程式編寫語言，讓學生能盡早接觸最新的科技。與業界機構和學校合作發展的計劃和單元亦進一步加強學生的資訊科技技巧、知識、應用能力和經驗。
74	教科書應轉為數碼化。教育工作者不	所有教師經已修畢基本資訊科技技能訓練，現已能利用資訊科技進

	<p>應有數碼隔膜的問題，他們應把數碼科技融入日常的教學當中。</p>	<p>行互動教學。不過，資訊科技不是靈丹妙藥或是「全能」的，教師應知道何時可以和應該使用資訊科技工具，以提高教學成效。</p> <p>另外，政府一直鼓勵出版商製作電子學習資源，以支援教學。近年來，出版商已製作了大量網上和載於唯讀光盤的電子教材，以作為教科書的補充和輔助。教育統籌局會繼續鼓勵出版商把教材電子化。</p>
75	<p>政府應推廣附設有互聯網瀏覽器的智能電話，該等電話的售價較個人電腦便宜，在日常生活中也很重要。政府應進行研究，探討弱勢社羣可如何使用智能電話以改善生活質素。</p>	<p>由於每個人的需要都可能有所不同，我們認為應由消費者自行選擇最能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流動電話和服務組合配搭。如他們認為附有無線上網功能的智能電話是他們所需的上網工具，市場上已有很多該類型的電話和服務組合可供選擇。</p> <p>我們知悉，一些非政府機構正與流動網絡營辦商探討，為視障人士推出流動電話定位服務。我們鼓勵流動服務營辦商開發嶄新的服務和應用系統，以滿足社會不同社羣的需要。</p>
76	<p>政府應增加開支，協助資訊科技業的失業員工。</p>	<p>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致力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此舉亦有助促使新職位的開設。</p>
77	<p>政府應鼓勵使用「免費」軟件。</p>	<p>資訊科技署一直通過示範和部門試用，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為了提供更多選擇和盡量節省成本，政府一直透過為開發開放源碼軟件的計劃和鼓勵私人機構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活動提供資助和其他支援，以推廣開發開放源碼軟件和鼓勵私人機構加以應用。例如，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於 2003 年 7 月撥款 89 萬元資助成立 Linux 資源中心，為中小型企業就採用開放源碼軟件提供支援服務。</p>

78	政府投資開發的服務和產品，可以低價轉售予內地，這有助促進雙向的資訊交流。在策劃發展項目時，政府應考慮這點。	政府正研究開放由合約承辦商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令合約承辦商可把那些系統轉售其他人士，從而為本地資訊科技業創造商機。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79	政府應加強教育中小型企業及家庭用戶有關資訊保安及私隱等知識。	資訊科技署一直籌辦不同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展覽和研討會，製作和派發參考及宣傳資料，以及設立一個名為資訊安全網的網站(www.infosec.gov.hk)，為公眾提供有關資訊保安的資訊和資源。
80	學校應增撥資源進行資訊保安培訓，令學校的電腦網絡變得更安全。資訊保安及私隱等教育工作也應由學校開始。	<p>政府知道維持學校資訊保安的重要性。除了為學校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人員外，亦透過舉辦工作坊與經驗分享會，加深教師對該課題的認識。</p> <p>此外，在新的中四至中五電腦及資訊科技課程內，已特別加強有關資訊保安、知識產權及數據私隱等重要課題。該課程的核心課程部份，已加入一個有關電腦及資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的題材，並佔整個核心課程八分之一。同時，與這些課題相關的基本概念亦已加入初中電腦科課程之內。</p>
81	政府應增加支援保安範疇的學術研究及發展工作的開支。	有關資訊保安的研究及發展工作，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資助。該基金曾經資助這類的研究計劃。

82	政府應推廣開放源碼資訊保安技術，並就擬推廣使用的指定資訊科技保安計劃設立獎項及資助計劃。	政府一直在內部及向私人機構推廣開放源碼技術和軟件產品(包括保安方面的技術和產品)。有關政府推廣開放源碼軟件措施的資料，請參閱就第 77 項建議的回應。
83	業界應生產「安全穩妥」的產品。	雖然業界有責任因應其產品的性質和擬議用途，確保產品的安全程度，但是政府亦一直透過各種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致力提高公眾和工商界對資訊保安的認知。
84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更積極防止大規模的蠕蟲襲擊、垃圾電子郵件及阻斷服務襲擊。政府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調，防止發生大規模的蠕蟲襲擊。	<p>為應付各種關於資訊科技保安及電腦病毒的威脅，資訊科技署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不斷監察有關資訊科技保安漏洞、威脅和電腦病毒的最新發展、向決策局和部門發出相關的警報，以及在處理資訊保安事故及電腦病毒襲擊時，提供技術協助。此外，資訊科技署設立了一個《資訊安全網》網站(www.infosec.gov.hk)，以加強公眾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並方便各界取得與資訊保安有關的各種參考資料和最新資訊。</p> <p>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已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定處理病毒和蠕蟲襲擊的合作安排。在該安排下，協調中心會向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及各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出警報。在有大規模襲擊時，協調中心會發出公布、向主要抗禦電腦病毒軟件供應商蒐集事故報告，以及監察事故對電腦用戶造成的影響。</p>
85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應把服務範圍擴展至家庭用戶。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在發生保安事故時，會扮演中央聯絡角色，統籌事故報告和對事故作出回應。工商界和家庭用戶都可使用協調中心的服務。

86	<p>中小型企業應被指引採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公匙基建)技術。香港郵政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邀請參與試驗計劃的公司展示成功個案。</p>	<p>香港郵政在向工商界推廣使用公匙基建方面，一直不遺餘力。例如，香港郵政為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定期舉辦研討會和技術工作坊，介紹市場上公匙基建應用系統的最新消息，以及介紹不同行業（如銀行和金融、保險、旅遊、電子商貿、證券和股票買賣等）的商業服務可如何使用數碼證書。香港郵政也為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免費提供公匙基建開發工具套，以便各行業可快捷容易地於其服務應用香港郵政的數碼證書(其品牌名稱為電子證書)。這工具套亦免費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和開發商提供，使他們能夠為工商界客戶把公匙基建應用於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內。</p>
87	<p>政府應在企業與政府、企業與企業及政府與政府等範疇的交易上，率先採用可擴充標示語言及相關的保安技術。</p>	<p>為推行把不同部門連結起來的電子政府服務，資訊科技署已公布電子政府互用架構，藉提高政府部門之間和政府與市民(包括個別人士和商業機構)之間的電腦系統的互用性，為政府推行以客為本、把不同部門連結起來的公共服務的策略提供支援。</p> <p>所有新的電子政府基建系統、新的政府與市民系統(包括工商界)、新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系統，均須按照互用架構開發。</p> <p>互用架構由資訊科技署轄下的互用架構協調小組管理。另外，在互用架構協調小組下已成立可擴充標示語言協調小組，負責制定策略，以推廣可擴充標示語言的廣泛應用。</p>
<p>香港 Linux 商會</p>		
88	<p>在 2004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擬稿中，政府把開放源碼軟件列為可供</p>	<p>政府的軟件產品採購政策，是按客觀的準則，包括成本效益、軟件的功能、保安、系統兼容性、及可靠的技術支援。政府不會優先選</p>

	選擇的方案，而非必要項目。政府應制訂轉用 Linux 的策略。	用某種牌子或技術。為提供更多軟件產品選擇，以及盡量節省成本，政府一直在內部和向私人機構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有關政府推廣開放源碼軟件的措施的資料，請參閱就第 77 項建議的回應。
89	學校應教導學生如何使用其他操作系統（如 Linux），以擴闊市場上使用的操作系統軟件的種類，並加強青年人掌握資訊科技的能力。	<p>從教學角度而言，我們一向都強調課程中涉及的技能及知識必須是一般性的。</p> <p>在新的中四至中五電腦及資訊科技課程的核心部份，已清晰說明「學生應接觸不同操作系統……」學生應知道這些系統之間的主要共通點及一些重要的差別。為這課程而編寫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中，亦鼓勵學校除標準設置之外，應使用不同的免費或開放源碼程式，增加學生的接觸面及經驗。政府相信這樣的學與教是能裝備學生成為持續的資訊科技使用者及終身學習者。</p> <p>此外，教統局亦有為教師提供開放源碼軟件的課程。該局將繼續向學界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和應用系統。</p>
90	政府應開放源碼，並提供更多有關擁有權成本總額的資料。	<p>開發政府資訊科技系統有不同的方法，當中涉及軟件使用權和知識產權的問題。在現階段，政府認為沒有需要開放其資訊科技系統的源碼。</p> <p>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對擁有權成本總額的概念已有認識。資訊科技署亦已就擁有權成本總額的考慮和有關開放源碼軟件的問題，提供參考資料予各決策局及部門。</p>
平等機會委員會		

91	政府在發展資訊科技方面所制訂的任何策略，均應以婦女及殘障人士為對象，令他們在香港發展為數碼社會的過程中不會被邊緣化。	政府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令社會上不同組別的人士都能從資訊科技發展中受惠。我們的策略包括增加弱勢社羣(包括殘障人士和婦女)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和使用電腦設施和網上服務的機會。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和社署已舉辦為婦女和殘障人士而設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在多個地點亦設置了裝有輔助儀器和軟件的公用電腦，供殘障人士免費使用。在 2001 年，社署在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後，為福利界制訂了資訊科技策略，目的是協助弱勢社羣使用資訊科技。
92	政府作為服務提供者和規管者，應制訂資訊科技政策，確保在技術上，資訊科技產品和有關服務可供殘障人士使用。	政府致力確保其服務在技術上能供殘障人士使用。請參閱就第 46 項建議的回應。政府亦鼓勵私營和公營機構令其服務可供殘障人士使用。
93	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調查，應擴大範圍，以蒐集目前婦女及殘障人士如何接觸資訊科技的資料及數據。	政府統計處每年進行的有關住戶使用資訊科技情況的統計調查已包括婦女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至於在該統計調查內加入殘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情況的建議，由於殘障人士在香港人口中所佔比重不高，因此該調查不能提供可靠資料，反映殘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此外，向殘障人士蒐集數據是既複雜又敏感的工作，須由曾受特殊訓練並有專業技巧的資深調查員進行，並須透過特定、深入的統計調查進行(見下段)。因此，我們不傾向把殘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納入該住戶統計調查內。

		<p>在 2000 年，政府統計處對殘障人士和長期病患者進行大規模的全面統計調查，但當時並未蒐集有關他們使用資訊科技的資料。我們會考慮在政府統計處下次對殘障人士進行統計調查時，加入有關他們使用資訊科技的問題。政府最近推出本港新的殘障分類制度，供制定政策和發展服務之用。政府統計處初步計劃，大概在 2007 年，待新殘障分類制度全面推行後，才對殘障人士再進行統計調查。在此期間，政府會繼續與殘障人士組織和為他們提供服務的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殘障人士的需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滿足他們的需要。</p>
94	<p>在制訂資訊科技項目的財政預算時，應研究有關項目對殘障人士及婦女的影響（即他們會如何受到影響或受惠）。</p>	<p>在制訂資訊科技項目的財政預算時，政府會考慮有關項目對殘障人士及婦女，以及普羅大眾的影響。</p>
95	<p>社區數碼站計劃應擴展至婦女中心及更多供殘障人士使用的中心。</p>	<p>現時，在社區中心、復康中心和多個利便地點，如郵政局和公共圖書館等，已設置逾 5 300 台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使用者並無性別限制，而婦女亦可使用這些設施。社區數碼站計劃亦已擴展至一些復康中心。我們會因應可利用的資源，繼續改善這個計劃。</p>
96	<p>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研究和開發新的、價格合宜的輔助科技，並確保資訊科技產品的設計適合殘障人士使用。</p>	<p>請參閱就第 3 和 20 項建議的回應。</p>
97	<p>政府應制訂準則，確保網站可供所有</p>	<p>請參閱就第 10 項建議的回應。</p>

	人瀏覽。	
98	政府應設立資訊科技資源中心或資訊網絡，為殘障人士在使用輔助科技方面提供協助和意見。	社署已資助提供復康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殘障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獎券基金的資助下，成立了資訊科技資源中心。
99	政府須考慮如何協助低收入人士或受供養人士（如家庭主婦）使用電子交易。	為弱勢社羣而設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已加入使用電子交易的課題。另外，政府已在設於 180 個地點的 540 部公用電腦裝置智能卡閱讀器，令市民可使用內置於智能身份證的數碼證書，進行安全的電子交易和獲取網上政府服務。
100	政府需要進行定質研究，以瞭解性別角色如何影響男女學生在資訊科技學科方面的發展，釐訂消除這些障礙的策略。	從教學角度來看，男生與女生在學習或使用資訊科技設施上並沒有分別。但政府會留意有關情況和避免與資訊科技有關涉及性別差異的障礙在學校內發生。
101	政府應在學校提供足夠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以支援殘障人士學習使用資訊科技及利用資訊科技學習。	在 2003 年 8 月底，所有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已經達到我們所定下的目標：所有教師均已完成基本程度的資訊科技培訓，達中級程度的有 77%、中上程度 27%，以及高級程度 6%。所有學校現時應已有足夠教師具有資訊科技知識以協助學生以資訊科技輔助學習。政府會繼續向教師提供有關的複修課程、講座和工作坊，使教師能跟上資訊科技發展。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04 年 5 月